

广州:垃圾焚烧厂周边居民 有望获货币补贴 2013-11-21 09:59 作者:黄少宏 来源:南方日报

广州生态补偿机制酝酿改革。20 日,广州市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李坑垃圾焚烧 二厂,市城管委在专题汇报中提出正在酝酿的改革方案,其中将建设以垃圾焚烧 厂烟囱为原点,以与烟囱距离为半径的圈层给予不同补偿,让焚烧厂所在地居民 得到更多实惠,其中包括了货币补贴、体检补贴、医疗保险(放心保)补贴等。

年应征生态补偿费 3.51 亿

由于"邻避现象"的存在·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难·焚烧厂的建设更是难上加难。为了破解这一方面的难题·广州在向台北"取经"的基础上·按"谁受益·谁付费;谁受损·谁受偿"的原则·推出了《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·一年多来·各有关区向白云区缴纳了生态补偿费1亿多元。

不过,市城管委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,在原来的补偿机制下,经费往往无法直接 到达垃圾焚烧厂所在的村(居)委员会,村民无法真正得到实惠。

为了让焚烧厂周边村民得到更多的实惠·广州市城管委酝酿对原有的生态补偿机制"动刀"·将来或以垃圾焚烧厂的烟囱为原点·划出不同的圈层·补偿比例由里向外逐层递减。

据透露,目前正在酝酿的方案将焚烧厂烟囱和填埋场堆填区周边 2.5 公里范围内设置为补偿区、补偿区不缴纳生态补偿费、而处理设施服务区则要缴纳生态补偿费、补偿费交至市财政局结算平台。目前、生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为 75 元/吨、若以目前日处理量 1.3 万吨计算 每年应征收的生态补偿费总额估计达 3.51 亿元。

按照目前的设想,这些补偿费的 80%将用于补偿区所在地村(居)委会,10%用于补偿区所在地区(县级市)政府,5%用于专项解决厨余垃圾分类脱水,5%用于专项解决运输车辆滴漏,其中专项经费由市城管委统筹。

上述方案还按照距离烟囱远近划分了三类补偿区, 距离烟囱 300 米范围内为类补偿区; 300 米至 1000 米范围内为类补偿区; 1000 米至 2500 米为类补偿区。目前正酝酿的方案中,用于补偿区所在地村(居)委会的补偿费部分,其 60%将用

于补偿类、类补偿区,另外 40%的补偿费则给类补偿区。

至于这些经费的使用范围·按照上述方案·则包括居民货币补偿·公共设施建设、 社会福利补贴以及医疗保险、体检补贴。

不过,目前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还有一项大投入,便是环保搬迁费用。据了解,仅兴丰、李坑、南沙三地环保搬迁费便相当于 34.7 年生态补偿费的总和,共计 121.75 亿元,其中兴丰 79.75 亿元,李坑 18 亿元,南沙 24 亿元。为此,方案提出,鼓励就近配套建设二手交易市场、再生资源利用、集散中心,推动造血型补偿方式的应用,促进当地经济发展。

申报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

据介绍,广州市目前将有"邻避"效应的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进行集纳建设,全市依托7个资源热力电厂(即垃圾焚烧厂),因地制宜打造成7个循环经济产业园。据透露,广州目前还在申请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。

市城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,目前的循环产业园在社会支持下大部分完成了,"花都这块短板明年上半年补上以后,我们循环经济产业园就全部到位了",在此基础上,将优化收运系统。

"这样加起来,总的规模将达到 1.4 万吨",上述负责人说,而当前静态情况下,日产垃圾 1.8 万吨,真正需要填埋或者焚烧处理的是 1.35 万吨;而原来设计的垃圾焚烧产能,随着人口增长至 2000 万人,还要到 2 万吨。为此,他表示,希望通过努力,将峰值控制到 1.35 万吨,其中,分类减量应该可以实现每天减少 2000吨,因此分类很重要,少填埋或焚烧 2000吨,就可以少建一个厂。

讲度

从化潭口焚烧项目:

即第七资源热力电厂,产能为 1500 吨/日,将在明年一季度动工。

花都垃圾焚烧厂:

明年一季度落实选址。广州市垃圾焚烧项目,目前推进的短板在花都。不过,该 焚烧项目的选址目前"已有方案了,基本也有方向"。 李坑项目:9月底完成了整套启动调试工作·已经正式进入满负荷试运营阶段。增城、大岗焚烧项目: 将于12月份开工。

萝岗焚烧项目: 明年上半年开工。兴丰填埋一场正在进行挖潜。"因为兴丰填埋一场按照目前的库容,再过几年就完了",市城管委相关负责人介绍,下来将在周边建一条大的水堤坝,从而增加库容 1700 万立方米,加之垃圾本身的自然沉降,又预计有 300 万立方米的空间,二者将可增达到 2000 万立方米,"可不增加一平方米的地,增加服务 15 年"。

编辑:杨瑞雪